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將污水截回處理，改善板新水廠之水源水質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下稱水務局)辦理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未進行通盤考量，整併截流工程，致原規劃處理之生活污水遭截流至下游逕行放流，未經該工程之月眉人工濕地淨化，影響板新水廠之水源水質，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將污水截回處理，改善板新水廠之水源水質。

水務局為改善大漢溪水質，確保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取水安全，於桃園市大溪區月眉地區大漢溪沿岸公有地辦理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設置每日處理生活污水容量 6,000 立方公尺，及削減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氨氮達 6 成以上之月眉人工濕地。該工程於 105 年 1 月辦理發包，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3,222 萬餘元。桃園市審計處於 107 年 9 月查核發現，水務局為避免大溪月眉地區污水溢堤影響南側農田，於 105 年 8 至 11 月間另以大溪區街口溪護岸加高及截流工程，將原規劃經由月眉人工濕地淨化之污水截流導引至下游，且未經處理逕行放流，該局未通盤考量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已涵括月眉地區之污水截流工程，適時整併 2 項工程，造成月眉人工溼地於 106 年 7 至 12 月試運轉期間水量僅介於 1,592 立方公尺至 2,911 立方公尺間，未及設計水量之 5 成，又施工廠商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提供補充取水設施圖資予水務局，惟水務局遲未施作，經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該處現勘時促請檢討，並另函請水務局檢討改善。

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水務局於 107 年 11 月底增設取水溝，將污水截回月眉人工濕地淨化，據水務局統計 108 年 1 至 7 月間平均每日進流量已提升至 5,176 立方公尺，達設計水量之 86%，且水質經淨化後由重度污染減為輕度污染，水質污染削減率 70.5%，已達設計值 6 成以上，改善板新水廠之水源水質。



大溪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供)